

带一本书在路上

□雨田

去芽庄旅行时我带了本《流动的盛宴》。海明威的《太阳照常升起》曾经是我的床头书,隔一段时间会再翻开来读一遍。《流动的盛宴》完稿于1960年,讲的却是海明威在1921年至1926年间以驻欧记者身份旅居巴黎的故事。写于晚年的这部作品散淡流畅,年轻时的梦想和努力、生活和爱情因为岁月变得风轻云淡。

与我邻座的是一对母子,母亲与我差不多年纪,白皙精致,梳一条麻花辫,穿一条藏蓝麻质裙,颈上挂一个琥珀色玉坠,腕间缠几串水晶。儿子看机上的杂志,玩IPAD,母亲也带了一本书,厚厚的,有精美的插图。后来才知这对母子是我们同个旅行社的团友。她每天换一个颜色的同款麻质裙,非常的温婉娴静。我很好奇她那天看的是什么书,却一直没问出口。与我同行的鱼儿在候机楼书店买了本渡边淳一的《失乐园》。她总是在旅途中丢东西。有次去杭州,她带着《月亮与六便士》,下车时就落在了车上。因为喜欢,她只好又买了一本。我们的芽庄旅游很休闲,早上看日出,傍晚在海里嬉戏,下午的火热时光就在酒店里睡觉、看书。我把《流动的盛宴》里喜欢的句子念给她听,她抱怨《失乐园》不好看。所以在回来的航班上,鱼儿又把《失乐园》落在了座位的插袋里。

不知为何,对我来说,度假、出差的途中,是最惬意的阅读时光。当从熟悉的生活中离开,阅读的心情更加纯粹。一个人去杭州度个短假,带了本《冬牧场》,会友、喝酒、读书;看完《天才捕手》去天津出差,在来回的航班上我重读了《了不起的盖茨比》;奈保尔的《大河湾》是去清华大学参加为期一个月的培训班时读完的。

随着年岁渐长,记忆力急剧减退。有时整理书架,看到陌生的短篇小说集总是很纳闷,我读过它们吗?一年前还是两年前?为什么没有印象?可是它们分明有被翻阅过的痕迹。而这些旅途中读过的书不一样,它们与不同的地点、风景和陌生人有了联系,每次看到,便会扯出一长串的回亿。也许因为旅行是一种离开,离开熟悉的日常生活,认识不同的人有一种新鲜感。阅读呢,也是把自己从生活中抽离出来,换一种时空、情绪、身份,单纯地感知别人的生活,分享别人的故事。两者的结合容易在习惯固定思维的大脑里留下深刻的痕迹。这时风景是阅读的背景,书籍成了旅行的道具。

有人说,一个人就是他所去过的地方的总和。可有些时候,旅行并不是为了看风景,或者只是想安静,那么最好的旅伴就是一本喜欢的书。记忆力的下降,让我一度怀疑阅读的意义,可捧起书总让人感觉安宁,它挡住世事纷扰,让我在别人的世界里一往无前、不受干扰。旅途中的美景会消逝,阅读中的感动会遗忘,可是有什么关系呢,幸福本来就是道路中偶然乍现的光亮。

春色正好,去旅行吧,带上一本书。

假装不懂

□潘玉毅

我是个不怎么聪明的人。我的妻子就常常说我:“你怎么那么笨呢,给你说过好几回的事情总是记不住。”每当这时,我就嘿嘿地笑着。

其实,有时候我并不是真的不懂,而是假装不懂。

这种假装与世故无关,更不是为了扮猪吃老虎,而是在无伤大雅的前提下,让人显显他们的聪明才智,增加点自信。我们或许可以将它视作一种善意的谎言和伪装。

打个比方说,当我们在与长辈聊天的时候,发现他们的话里有许多漏洞,与客观实际不相符。如果我们就此打断他们的侃侃而谈,说出真相,固然可以纠正他们的错误,可也容易让他们觉得很没面子,回头你再想同他们聊点别的什么,他们大概也很难再提得起兴趣了。所以,就算他们说有什么不对,只要不是什么原则性的问题,就不要去戳穿了吧。

我们要学会给长者留面子,也要学会给孩子留面子。给前者留面子是为了表达我们的尊重,让他们觉得自己的威严犹在,而给后者留面子是为了体现一种平等,我们不能用成人世界的经验去评判小孩子的想象是否科学——这样更有利于他们的健康成长。

对于一个人的成长而言,锋芒毕露未必是件好事。与人相处,首先要学会藏锋。如果人人都像刺猬一样,把自己的优点装束得像根尖刺,便很难融入于团体之中。

更何况,每个人都有自己擅长和不擅长的东西,也有自己懂和不懂的物与事。孔子说过:“三人行,必有我师焉,择其善者而从之,其不善者而改之。”就算你读过很多书,有很好学问,但论手艺,你未必比得过一个磨剪子的人。这就是“尺亦有所短,寸亦有所长”的道理。那些综合素质不及你的人,未必没有可以超越你的地方,这就敦促我们时时刻刻保持谦逊的态度,好好学习。

每个人都有不懂的东西,也应该保持虚心求教的姿态。

假装不懂有时也是为了避免不懂装懂。不懂装懂只会让人变得越来越蠢,因为装着装着自己也信以为真了,那些不懂的问题也就永远找不到答案了;而懂装不懂,可以从其他侧面印证自己对某一件事的看法。所以,当别人在讲一段并不完全正确的话时,你又何妨听他讲,他讲的话题你若知道,就当重新温习了一遍,他讲的你若不懂,便是学到新的知识了。

总第6304期 配图 汤青
投稿热线:essay@cnnb.com.cn

呵护那一瓣馨香

□李红霞

院里那株泡桐树,花开得正盛,弥漫着醉人的馨香。那日,陪女儿在树下玩耍。她不厌其烦地摆弄着那些积木,津津乐道地向我讲述她想象的故事。而我片刻便没了兴致,留女儿一人入迷,自己躲在屋里看起了钟爱的小说。

起初我还不时向树下瞟一眼女儿,可一会我便钻到故事情节里忘了她。忽地起风了,刮得窗户咣咣直响,正当我起身关窗之时,猛听得女儿焦急地呼喊:“妈妈,妈妈!”我顾不上关窗,疾步跨出屋外。

只见女儿正站在小桌旁,无助地望着我,几欲跑过来,看来她是被骤起的大风吓到了。我喊了一声:“快过来,宝贝!”可她分明又不敢迈步,在一片风吹落地的泡桐花包围中,几次试探着抬脚,却又落在原地,最后竟伸直胳膊呆呆等着我去救援。

心想:孩子这么胆小怎么行?我佯装生气,站住不动,哄吓她:“赶紧过来,小心被风刮走。”粉紫的泡桐花,不时随风吹落,啪嗒啪嗒落在树下,落在女儿身边。她明显急了,一脸哭相直跺脚。哄吓无效,我只得伸出援手,安慰女儿:“妈妈来救你,宝贝今天表现得可没有从前勇敢哟?”正当我刚要踩到那些泡桐落花时,女儿却突然大声喝住我:“别踩花!”

我立时停下,有些纳闷。女儿说:“刮风了,我想赶快回到妈妈身边。可是,只要一跑,树下这么多漂亮的泡桐花瓣就会被我踩烂。她们肯定会疼,也就不漂亮了……”女儿的话,委实令我一震,却又感到莫大欣慰,先前对女儿的怀疑,顿时被她的善意和爱心打动了。

我转身拿来笤帚,轻轻将落花分扫两边,现出一条小路。路虽小虽短,但我却似乎看到了爱的光芒在闪耀,唤醒并照亮了我尘封的童心。双手揽女儿在怀,深深地吻了她如花绽放的小脸。恍惚间,嗅到女儿身上也散发着泡桐花般的馨香。

童心总是如此纯真而美好,令我们这些被世俗迷了双眼的大人感到汗颜与触动。

记得那次踏青,我折了几枝杏花回家。就在我陶醉一嗅间,竟碰落了花瓣,沾在头发上,惹来了女儿大声责怪:“看你,这么不小心,花儿都被你弄疼了;花儿哭了,春天妈妈也会哭的。”羞愧之余,竟感觉自己又收获了一片迷人的春光。

带女儿去河边钓鱼,她会很怜惜地将钓上的大鱼、小鱼玩赏一阵后重新放回河里,说是小鱼宝宝找不到大鱼妈妈会哭,大鱼妈妈找不到小鱼宝宝会伤心。一番忙活,虽然空手而归,可我却欣慰地看到了女儿小小的爱心,正如河水般绵延。

孩子不经意的一句话、一个举动,往往透露着源自本真的善意和美。而我们需要做的,便是如呵护那些飘落的泡桐花一样,去呵护孩子那颗不染任何尘垢的童心。唯有如此,才会让那瓣馨香弥留更久,芬芳心灵。

